

# 喀什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更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H2023-CS-001

### 第一册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三楼

联系人：唐秘

联系电话：19999256915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6楼616室

联系人：郑祖芬

联系电话：18099868900

2023年12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潜在供应商.....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磋商文件.....	4
5. 磋商文件构成.....	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响应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6
12. 磋商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6. 投标截止.....	8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2
22. 投标无效.....	12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废标.....	13
25.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成交.....	14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4
28. 采购任务取消.....	14
29.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5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成交服务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16
35. 人员回避.....	16
36. 质疑与接收.....	16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21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7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49
第四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	5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60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61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66

# 第一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潜在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潜在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潜在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潜在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潜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潜在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潜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

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潜在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潜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潜在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或修改情况，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潜在供应商。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潜在供应商应当对所投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潜在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潜在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潜在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潜在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潜在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潜在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潜在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潜在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潜在供应商应提交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潜在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12.4 潜在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潜在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潜在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

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5.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6 因潜在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潜在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潜在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潜在供应商应按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潜在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6.1 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潜在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潜在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潜在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潜在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磋商及评审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潜在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潜在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潜在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潜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潜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潜在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潜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潜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潜在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潜在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潜在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潜在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潜在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潜在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潜在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潜在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潜在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潜在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潜在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按照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潜在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潜在供应商可按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潜在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2 质疑的提出**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磋商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3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4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6.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6.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潜在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潜在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潜在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潜在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 7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潜在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潜在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潜在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潜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潜在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潜在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潜在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潜在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潜在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潜在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潜在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潜在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潜在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潜在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一览表
- 2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 5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 7 响应单位（潜在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潜在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潜在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测绘工作的全部费用。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交)

## 2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潜在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潜在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潜在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潜在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说明：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响应单位（潜在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潜在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潜在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提供收据扫描件或电子回执单扫描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电子保函）作为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2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潜在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其他有利于潜在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7、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潜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潜在供应商名称(全称) 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 潜在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潜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潜在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潜在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 其他有利于潜在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潜在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 7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7.1 潜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人员共计 人		其中：注册类人员人数	
		中、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证书（若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驻场时 间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 注：1、附所有人员相关职（执）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项目人员缴纳社保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潜在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相关职（执）业证书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实施项目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喀什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H2023-CS-001

## 第二册

2023年12月13日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喀什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的潜在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1: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喀什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36000.00

最高限价（元）：1536000.00

采购需求：完成在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对集体土地权属性质，界线以及最新调查，登记成果，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

标项名称：喀什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在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对集体土地权属性质，界线以及最新调查，登记成果，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

**服务期限：2024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售后服务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潜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潜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潜在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三楼

联系人: 唐秘

联系方式: 19999256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6 楼 616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祖芬

电 话 : 18099868900

## 第四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潜在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p> <p>联 系 人：唐秘</p> <p>联系方式：19999256915</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6楼616室</p> <p>项目联系人：郑祖芬</p> <p>项目联系方式：18099868900</p>
1.3.4	<p>合格潜在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li> <li>3.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li> <li>4.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li> <li>5.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li> <li>6. 响应单位（潜在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7.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li> <li>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li> <li>10.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11. 潜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li> </ol>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潜在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1536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536000.00元</p> <p>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p>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 / </u> 包
12.1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银行保函（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从投标潜在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指定账户）</p> <p>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户名：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0785601040003754</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人民西路（兵团）第一支行</p> <p>行号：103894078560</p> <p>联系人：郑祖芬 电话：18099868900</p> <p>注：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	<p><u>潜在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u></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1:00</p> <p>投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p>
16.2	<p>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11:00</p> <p>开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p>
20.5	<p>详细服务内容：完成在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对集体土地权属性质，界线以及最新调查，登记成果，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p>

	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
23.2	<p>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7	推荐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p> <p>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成交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按成交价的 1.5%计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适用于本潜在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方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b>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3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名称：喀什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 二、采购需求：

#### 1. 工作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指南》及自治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计划，完成在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对集体土地权属性质，界线以及最新调查，登记成果，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

#### 2. 作业技术标准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 (4)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 (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8)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9)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10)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11) 自治区及喀什地区有关工作方案、技术要求。

#### 3.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1名，常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含)以上职称证。

#### 4. 其他要求

(1) 服务地点：喀什市。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 40%，工作完成后的成果通过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局质检核查后付款 50%，全部成果离线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后付剩余 10%。

(3) 服务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售后服务一年。

(4) 验收方式：成果通过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局组织的质检与验收。

(5) 保密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安全保密制度，确保各种涉密数据安全有保障。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潜在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潜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潜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潜在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潜在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最终得出各投标的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总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遇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以此类推。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潜在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4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6	响应单位（潜在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潜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1	潜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潜在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	潜在供应商之间或者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	
3	不得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不得有经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没有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b>			
价格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10 分
<b>B: 技术部分评分 75 分</b>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项目技术方案	20 分	1、项目工作任务内容 5 分；2、技术流程作业方法 5 分；3、有全过程质量检查制度与措施得 5 分；4、项目组织机构配备齐全、人员职责分工 5 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组织措施	25 分	项目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工序正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有工期进度计划图得 10 分，工期进度计划控制及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得 10 分，有出现特殊情况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2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1）质量保障体系；（2）质量控制措施；（3）质量承诺。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管理及保密安全措施	6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得 3 分，针对本项目数据使用、成果管理有完整的保密安全措施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评价供应商后续服务的网点、技术人员、工作程序和内容、快速响应时间能否充分满足采购人应急需求，需满足三十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的服务能力，响应得 4 分。8-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12-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24 小时不能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b>C: 商务部分评分 15 分</b>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4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得 2 分（提供职称证）；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得 1 分（提供职称证），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另外得 2 分（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服务力量	7 分	为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常驻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达到 4 人为基础， 1、人员数量：4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2、人员质量：增加人员中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每 1 人得 1 分（提供职称证），具有测绘类中级类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每 1 人得 0.5 分，最多 2 分（提供职称证或人员资格证书）。	

		(注：需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磋商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潜在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完成期限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日
承诺：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喀什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H2023-CS- 001

### 第三册

2023年12月13日

##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签定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潜  
在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潜在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  
方）和\_\_\_\_（中标潜在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潜在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潜在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潜在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潜在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潜在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潜在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潜在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潜在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

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

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结束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